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农民运动史

主编 曾宪林 谭克绳

山东人民出版社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 时期农民运动史

顾问 吴 涛

主编 曾宪林 谭克绳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济南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
时期农民运动史**

曾宪林 谭克绳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湖北省江陵县星光研究所激光照排

湖北省咸宁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230千字

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

ISBN7-209-00661-3/ K.69

定价: 4.30元

前 言

本书是阐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历史的学术专著。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有其发生发展的过程，经历了兴起、发展、高潮、低潮、失败等不同的阶段。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揭示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阐明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农民运动的理论同中国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相结合的实际情况，总结其丰富的经验教训，使之上升到理论的高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本书的撰写正是试图在这方面进行初步的尝试和探索。

农民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的基本问题。早在 19 世纪中期，马克思、恩格斯就对农民问题的重要性有过许多精辟的论述，十月革命前后，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时，也十分重视农民问题。马克思列宁主义认为，无产阶级要干革命，就不能不提出农民问题，不能不与广大农民结成坚固联盟，以反对共同敌人。这是因为，农民的小农经济地位决定了他们革命性。特别在我国，农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从鸦片战争以来就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中，至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农民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下，纷纷破产，日趋穷困，过着非人的生活，处于水深火热的境地，其革命性更加强烈。正是因为这样，农民问题就成为中国革命的基本问题之一，我国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要改变旧的生产方式，变革旧的社会制度，就必须重视农民问题和发展农民运动。在中国近代历史上的辛亥革命，由于没有开展农民运动而归于失败。

中国共产党成立前后，一些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

便开始注意农民问题。当时，陈独秀、李达等就提出过农民问题，并在他们创办的《共产党》月刊上，论述过农民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号召农民起来革命。这时，共产党人对农民问题的认识不断提高，并有沈玄庐在浙江萧山，彭湃在广东海陆丰，毛泽东在湖南衡山岳北，领导了早期农民运动。这是我国新型农民运动的伟大开端。

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在加强对工人运动领导的同时，也重视农民问题，并在实践中一步一步深化对农民问题及其重要性的认识。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宣言》中明确指出，要“引导工人农民参加国民革命更是我们的中心工作。”把农民运动提到重要的地位。

当时，伟大的民主革命家孙中山，也总结革命受挫的经验教训，逐步地提高了对农民问题重要性的认识。当然，中国共产党人同孙中山在对农民的革命性和农民问题重要性的认识上不完全相同，但在许多问题上有其一致性。

1924年实现第一次国共合作以后，孙中山、廖仲恺等在支持农民运动方面作出了很多贡献。改组以后的国民党中央相继设立了农民部和农民运动委员会，并任命共产党人林伯渠为部长、彭湃为秘书。1925年1月，中国共产党在第四次代表大会上，指出了农民问题的极端重要性，作出了反对土豪劣绅，并要求普遍组织农民协会，建立农民自卫军，及保护农民利益等决定。“五卅”运动前后，农民运动在全国许多省份兴起。同年10月，中国共产党在北京召开的中共中央扩大会议上，在确定工作方针时，明确指出：“要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农民问题”，加强了对农民运动的领导。1926年1月，国民党第二次代表大会，根据共产党人的提议，通过了农民问题决议案，要求在政策上“首先着眼于农民利益之本身”。

由于当时国共两党在农民运动中的合作，大大促进了农民运动的发展。这种特殊的历史条件，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对农民运动

的领导有其不同的特点：第一，中国共产党是在共产国际帮助下，通过中国国民党和国民政府这一统一战线组织形式来实现领导的；第二，为把农民运动和整个革命运动推向前进，要对农村以至社会各阶级作科学分析，为制定农村阶级路线和政策，提供理论依据，从根本上指导农民运动；第三，在农民运动开展的地区，普遍地建立了农民协会，而且大都实现了“一切权力归农会”，于是农会不仅是各地国共两党用来组织和发动广大农民投入斗争的强有力的机构，而且还具有基层临时政权的性质。对于农民运动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纵观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可以看到，运动的中心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而且这种发展变化，同整个革命运动的发展息息相关。初期农民运动规模不大，主要集中在广东；随着北伐的胜利进军，湖南农民运动成为全国农民运动的中心；革命势力在长江中游得到巩固以后，特别是革命中心从广州转到武汉以后，在全国农民运动进一步发展的同时，湖北农民运动也逐渐高涨；到1927年春天，整个革命进入高涨的时候，全国农民运动就以湖南、湖北为中心了。

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问题是一个关系全局的非常重要的问题，而农民问题主要又是土地问题。在农民运动高潮时期，土地问题尖锐地提出来了，当时，解决土地问题的条件是否具备？应不应该解决土地问题？如何解决土地问题？这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土地会议，以及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的几十年中政治家和史学家争论不休的问题，也是我们撰写本书所碰到的难题。经过历史的反思和认真的研究，我们认为，那时土地问题的提出是农民运动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这一时期农民运动进入新阶段的重要标志。武汉国民政府所辖的大部分地区不具备解决土地问题的条件，但也不是所有的地方都不能解决。事实上，湖南、湖北农民运动发达的地方，已有相当的条件，而且部分地区已清丈土地，插标分田。在这个问题上，要具体情况

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在土地问题上的表现，就是在部分已经有条件解决土地问题的地区，或部分地区的农民已经行动起来分配土地的时候，采取了压制的态度。特别是后来革命已经进入紧急阶段，国共合作破裂的危险已经不可避免的时候，他们仍然害怕统一战线的分裂，继续执行退让政策，没有采取断然措施，去解决土地问题，最后导致农民运动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失败。

正确认识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发展过程中曾经出现过的各种错误倾向，是研究这一时期农民运动不可忽视的问题。我们认为，当时农民运动中作为倾向性的错误，从主要方面说是右倾，其代表人物是陈独秀。这是比较明显的问题，一般说大家对此意见比较一致。关键是如何实事求是地分析当时右倾投降主义为什么会产生，为什么会造成这样大的危害。此外，除了右倾以外，有没有“左”的错误？过去有些同志对此持否定态度，也有些同志回避这个问题。我们认为事实上是有“左”的错误，尽管当时它不是主要倾向，但也不应忽视。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原理，一种思想，一种主张，一种倾向，只要它在历史或现实中出现，都不是偶然的。因此，只有正视它，并找出它之所以能够存在的依据和原因，认识它的危害，吸取教益，才是研究历史的正确态度。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虽然最后由于客观和主观的原因，随着蒋介石和汪精卫的相继叛变而失败了，但在我国革命历史上谱写过光辉灿烂的篇章。认真总结这些宝贵的经验教训，认识无产阶级加强对农民的领导与巩固工农联盟的重要性；认识土地革命是民主革命的中心内容；认识人民革命军队和革命政权是进行土地革命的前提和根本保证；认识中国革命的胜利主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的情况；认识这一时期农民运动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中的地位和作用；弄清上述问题又是怎样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历程中，对于从农村包围城市到取得全国政权，及

在建国以后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了经验和借鉴，都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在考察历史的同时，能够面对现实分析问题，将会有很大的意义。按照这样的指导思想来研究和撰写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史，将会使人们从今天农村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中，找到它的由来及其与过去农民运动历史的联系。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北洋军阀统治下的农村状况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早期农民运动	(1)
一、北洋军阀反动统治下的农民	(1)
二、中国共产党对农民问题的认识和决议	(8)
三、早期的农民运动	(12)
第二章 革命统一战线建立后农民运动的初步发展	(30)
一、国共合作的实现对农民运动的推动	(30)
二、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创办	(35)
三、广东农民运动蓬勃发展	(41)
四、湖南农民运动的开展	(51)
五、湖北农民运动的兴起	(53)
六、内蒙、陕西、河南、江西、广西等地农民运动的 发生	(59)
第三章 农民对北伐战争的支援 共产国际与中国农民 运动	(69)
一、中共中央关于北伐战争中发展工农运动的决定 ...	(69)
二、各地农民对北伐战争的支援	(74)
三、北伐战争时期共产国际对中国农民运动问题的 策略	(88)
第四章 农民运动的高涨	(96)
一、中国共产党加强对农民运动的领导	(96)
二、国民党中央各省区联席会议对农民问题政纲	(99)
三、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会议对中国农民	

运动的推动	(100)
四、湖南农民运动迅猛发展	(103)
五、江西农民运动的发展	(113)
六、湖北农民运动的高涨	(117)
七、陕西农民运动的新发展	(125)
八、广东农民运动在曲折中前进	(126)
九、中共中央汉口特别会议关于农民问题的决议	(130)
第五章 轰轰烈烈的农村大革命	(134)
一、以两湖为中心的农村大革命	(134)
二、毛泽东对湖南农民运动的考察与《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的发表	(155)
三、武昌农民运动讲习所的创办	(161)
第六章 农民运动的新阶段	(169)
一、国民党二届三中全会对农民运动的支持	(169)
二、国民党中央土地会议的召开	(173)
三、镇压土豪劣绅、不法地主和贪官污吏运动高潮的出现	(182)
四、农民自卫军的壮大	(191)
五、部分地区农民起来解决土地问题	(195)
六、全国农民协会临时执行委员会的成立和反蒋高潮的掀起	(198)
第七章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的失败和经验教训	(203)
一、中共“五大”陈独秀对农民运动的错误主张	(203)
二、夏斗寅的叛变与农民的反叛乱斗争	(208)
三、马日事变与农军进攻长沙	(214)
四、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的危害与共产国际对中国革命的指示	(224)
五、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的经验教训 ...	(232)

附录：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大事记 (238)

第一章 北洋军阀统治下的农村状况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早期农民运动

一、北洋军阀反动统治下的农民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国是以农立国。这个国是由占全国人口 80%以上的农民立起来的。可是，几千年来，在封建地主、贵族及专制制度的统治下，农民遭受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鸦片战争后，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农民除了遭受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外，还遭受帝国主义的欺压和奴役。到了 20 世纪，沉睡的亚洲觉醒了。1911 年的辛亥革命，在伟大的民主主义者孙中山的领导下，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几万万被压迫的、沉睡在中世纪停滞状态的人民觉醒过来了”^①。这次革命推翻了几千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却没有能够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基础——封建地主阶级，而且革命果实很快被专制制度的余孽袁世凯所窃取，以北洋军阀的统治代替了封建专制制度的统治。北洋军阀是袁世凯一手培植起来的封建的买办的反革命武装政治集团，它控制了中央和许多省的政权。这个反革命政权，对内实行独裁内战，荼毒生灵，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出卖民族利益。

袁世凯死后，北洋军阀四分五裂，再也无法维持一个“统一”的局面。袁世凯手下的两员大将冯国璋、段祺瑞分裂为直、皖两大派系。直系在冯国璋死后，以曹锟、吴佩孚为首，依附英美帝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8页。

国主义，占据着江苏、江西、湖北等省。皖系则依附日本帝国主义，占据着安徽、山东、浙江、福建、陕西等省。此外，还有以张作霖为首的奉系军阀，以日本帝国主义为靠山，占据着东北三省。全国其他各省，也都为各地军阀所盘据。如阎锡山(晋系)割据山西，张勋割据徐州。在南方，有以唐继尧为头子的滇系，以陆荣廷为头子的桂系，还有湖南的赵恒惕(湘系)，广东的陈炯明(粤系)，四川的刘湘、刘文辉等等大大小小的军阀。他们也都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凭借其反革命武装力量，实行封建军事割据，各据一方，祸害人民。

北洋军阀反动统治的年代，是中国近代历史上极端黑暗的年代。当时，中国农村土地占有制的一个鲜明特点是土地高度集中。军阀、官僚、地主为了榨取高额地租，大量兼并土地，因而又出现了一批大地主。北洋军阀头子往往就是大地主。如袁世凯在其家乡河南彰德、汲县、辉县等地占有土地4万亩，冯国璋在苏北占有土地70万亩，段祺瑞在东北边境占有土地2000万亩，张作霖在东北占有土地300多万亩，黑龙江省督军吴俊升霸占土地遍布黑龙江省，而且在洮南还有2万亩土地。在河北，曹錕兄弟是天津静海一带最大的地主。福建省督军李厚基在苏北徐海一带拥有土地2万亩以上。广东军阀陈炯明在海丰地区占地3万亩。张敬尧、倪嗣冲在安徽各占有土地七八万亩。湖南赵恒惕、四川刘湘和刘文辉都是当地最大的地主。这些军阀、官僚仗势欺人，用低价强买、验契、丈量、加税等各种手段，公开掠夺农民的土地。张作霖原本出身绿林，不占有土地，成为军阀之后，便用暴力强占了大量土地。1916年，他强迫开放达尔汉亲王旗辽河南北肥沃土地4000多方^①。他同其岳母王夫人及鲍贵卿、冯麟阁各占有土地千余方。1922年，张作霖又强占通辽以西肥沃土地2800余方。1925年，他按每垧以奉票50元的租金

^①每方为45垧，每垧为10亩。

强迫“租借”博旗阿林塔拉最上耕地 50 垧。张作霖除了以武力强占土地外，还采用贱价收买的办法掠夺农民土地。在武力威逼下，土地所有者，不得不卖，要是违抗，轻者被关进监狱，重者则倾家荡产。与此同时，商人和高利贷者看到地租收入稳妥可靠，剥削率高，也大量购买土地，特别是城市附近和交通便利地区，争购土地更为活跃。此外，帝国主义者也在我国侵占了大量土地。日本帝国主义从 1915 年以和袁世凯签订的所谓商约为借口，在 12 年之间侵占我国土地 360 万亩以上，^①。英美烟草公司在 1914 年至 1915 年间，利用买办任伯言在河南许昌西门外用永安堂名义，“半霸占、半收买得数万亩土地。”^②帝国主义在我国修铁路、开矿山，也任意侵占民田。

由于土地日益集中，农村中自耕农、半自耕农逐渐减少，佃农则逐渐增多，农民受地租剥削更加苛重。这期间，地租的形式仍以实物地租为主，但随着农村经济商品化的发展，货币地租有了一定的增长。当时我国农村地租种类，名目繁多，且地租率不断提高。湖南许多地方的地租，1911 年至 1930 年的 20 年间大约增加了 50%，有的增加了一倍。这时期的地租率，一般的是 50%，有的达 70—80%。而经济作物区的地租率增长幅度更大。例如，天津李家咀村有沙田 70 亩，由 40 户农民分佃，1809 年种植谷物，每亩每年纳租 1 元，1908 年地主强令改种蔬菜，加租至 3 元，1913 年涨至 6 元，1928 年又涨至 8 元 9 角 6 分^③。

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正租很高，还向佃户勒索各种附加税，如强迫劳役，征收货币预租、押租等，而且小亩出租，大斗收粮。

①参见 1961 年第 1 期《历史研究》。

②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2 辑。

③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 3 辑，第 260 页。

特别是押租很盛行，有些省的押租甚至高过正租七八倍^①，因此，实际的地租率大大超过了 50% 以上。地主阶级对农民的超经济剥削，更是比比皆是。农民受地主层层剥削，往往无力交租，地主便用各种野蛮手段逼租。如海丰县第二区的高沙约^②，地主设立了一个租馆，派有壮丁数十人催租。馆内“设有长梯、麻绳、锁链、藤条、木板等的刑具，……农民如有还租过迟或不清者，或旧欠拖延者，即把农民捕到，禁在租馆里，甚者吊起来——叫做‘猴子吊’。等到被吊农民的父兄妻子把牛或儿子卖了、老婆嫁了，用钱来赎，才放下来。或者比较轻的就禁在房里，用藤条或木条板一五一十来抽打，等他有钱来赎，始放他。再轻一点的就拉农民的猪牛来抵租，或搬去农民的家具或农具如锄头、犁、水车等抵押。”^③

农民除了遭受沉重的地租剥削外，还要遭受高利贷资本和商业资本的剥削。其中不仅有中国的高利贷者，而且有外国的高利贷者，不仅有中国奸商，而且有享受特权的外商的剥削。就高利贷来说，当农民越是需要现金、实物偿还欠租欠债或青黄不接的时候，高利贷越是活跃，农民受剥削也就越残酷。中国农村的高利贷利率一般为二三分，也有利上加利，甚至利十数倍于本。如广东龙川、曲江、仁化、惠州、海丰、佛山等地有一种“借谷债”，即在收获前，借银 1 元，收获后还 3 元。广州市郊更有借谷银 1 元，利息按月递增，一月 1 元，三月 3 元，如此类推，照银计算，以后作抵押。又如英德、遂溪、罗定等地，借 100 元，半年后付利息 40 元，月利近 7 分。农民所借之债，均以田园、房屋、猪牛等作抵押。而罗定县更有以妻儿作抵押的。借债人的

①参见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292页。

②约：相当于一个大乡，约之上为区(都)，约以下还有小乡。

③《彭湃文集》第184页。

妻子在高利贷者家中怀孕后，其所生之子归债主，借债人如果不能按期还债，其妻就被债主夺去^①。在湖南，有所谓“大加一”，借100元，月利10元，全省75个县，几乎都是如此。如耒阳有“九出十归外加三”，即借本9元，一月后还10元3角。桃源有“孤老钱”，每月一对本，借银1元，满月还2元，两月还4元，以此类推。城县有“八斗九年三十石”的利息，即借谷8斗，满9年便还30石^②。湖北农村高利贷名目更多，有“春借秋还”、“百过夜”、“天光百”（即1元一夜须出利息100文）、“九折头”（借1元先扣1角，实付9角）、“三还四”等。外国侵略者也加紧对中国农民的高利贷剥削。据记载，山西每一所教堂的教士都是高利贷者，他们以30—40%的年利率把银钱贷给当地银行、钱庄，而银行、钱庄再以60%的利息贷给农民。这些高利贷者不到10年时间，竟都成为富翁了。

除高利贷剥削外，商业资本剥削也是残酷的，特别是外国商人，运用他们享有的政治特权操纵市场价格。1913年，湖北均州农民种烟草，收获4.5万贯（每贯3.75公斤），英美烟草公司全数收购。可是，第二年该公司只收购了3万贯，以“质量低”为借口，拒绝全数收购。农民无可奈何，只好削价出售。原来一等烟草每担价格银14两，二等11两，三等8两。削价出售后，最高之价，不过3至5两。这种情况不独湖北均州如此，其他地区烟农的遭遇，也大致一样。又如棉花，收获前，外国资本家及其经纪人就深入棉区，以每亩二三元或七八元不等的数目交与农民作预购金，并以高利计算。当新棉登场时，他们故意压低棉价，用低价收买新棉。当时整个棉花的进出口及其价格，均操纵在外国

①参见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

②参见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和《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农民运动资料》。

人之手，特别是受日本人控制。1923年，张作霖在东北企图禁止棉花、谷物出口，因日本帝国主义不同意，便赶快取消禁令。至于蚕农和茶农，因不堪高利贷者的剥削，竟忍痛将桑树和茶树砍掉改种其他作物。

除了地主阶级和外国资本榨取农民以外，北洋军阀政府对农民的搜刮也极为严重。田赋包括正额和附加两个部分，它是北洋军阀政府主要的搜刮手段。从1912年至1928年，田赋增加了39.3%，有的地方增加了几倍。如南通上等田的田赋，1912年每亩正额1.8元，附加5厘，1926年，附加增至4.7元，等于正额的2.6倍。此外，北洋军阀政府还施行预征制，一般预征三五年的田赋，而四川的梓桐于1926年春就预征到1957年(超过31年)。田赋本来应由田主负担，但他们却采用加租或通过经手和包揽捐税对农民进行浮收及勒折等手段，把繁重的田赋负担转嫁在农民身上。

在北洋军阀统治时期，各派军阀为巩固和扩大他们的反动统治，不仅不断扩充军队，而且连年混战。从1916年到1924年间，每年战争所及地区平均达7个省，而从1925年到1927年仅仅3年，每年战争所及地区平均竟达14个省之多^①，递增一倍。由于连年军阀混战，军费开支恶性膨胀。1916年，北洋军阀政府的军费支出占其财政总支出的33.81%，到1923年就达到60%。同年，各省地方军费在地方总开支中所占比例也急剧增长，例如，河北为49%，山东为59%，河南为84%，山西为80%，江苏为53%，安徽为59%，江西为53%，湖北为94%。军阀战争直接间接给农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每次战役，军阀征调的兵差非常浩大，种类繁多。兵差既要钱，要物，而且还要人，既在作战区派兵差，非作战区也要负担兵差。这是广大农民群众一项最沉重的负担。不仅如此，每次战役还使国力

^①参见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第608—609页。